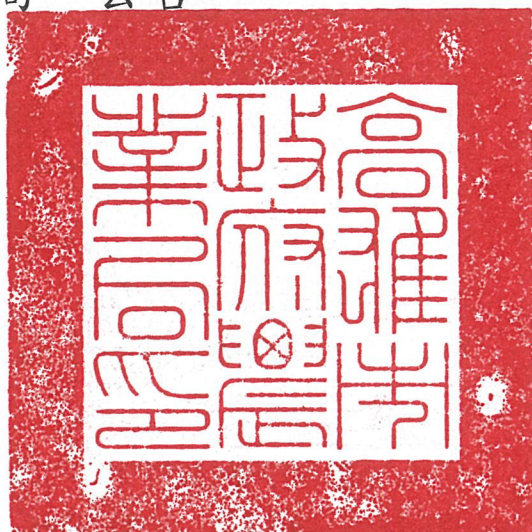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43412900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七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度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」巡護監測給付一自主巡護獎勵金申請期限，即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農業部114年1月21日核定修正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給付基準：自主巡護每年每隊6萬元獎勵金，未滿1年者，按月依比例核發。

二、適用瀕危物種及本市行政區：

(一)草鴉：大寮、燕巢、旗山、大樹、田寮、岡山、路竹、橋頭、內門、阿蓮。

(二)水雉：美濃、旗山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於公告申請期限內，申請單位請完整填報「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」及附件資料，並由當地公所受理後，函轉至本局辦理後續。

四、申請單位資格：在地民間組織或社區發展協會等立案團體，申請時應檢具設立案證明影本。

五、申請單位數量上限：

(一)115年度本市可申請隊數上限為12隊，額滿時由本局通知公所停止受理，倘同時申請隊數超出本市上限，則以提出保育草鴉或水雉實例者優先受理，其次再以同行政區內申請隊數少者。

(二)1里以1隊為限，1里同時有2隊以上提出申請時，由本局評估擇最優者執行，評估方式參酌上開公告事項。

六、巡守成員、出勤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巡守隊成員人數需10人（含）以上。

(二)巡守每次出勤人數至少5名，每位隊員出勤次數至少4次。

(三)巡守報表繳交：

1、每月巡護該里瀕危物種棲地後繳交當地公所，由公所函轉至本局。

2、巡守隊得於提交申請書後，補交115年度已巡守月份之報表，另12月份巡守報表，請切實於115年12月3日前完成，並於該年度12月5日向當地公所或逕以限時掛號方式向本局繳交巡守報表，以利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
(四)每位隊員皆應取得115年度農業部各單位、縣(市)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舉行之「友善農業、棲地環境輔導課程及研習」或各巡守隊辦理之「標的動物保育課程」共4小時完課證明，未取得證明者，需剔除隊員資格。

(五)如有下列情形不予核發獎勵金：

1、巡守隊隊員未取得完課證明，剔除隊員資格後，總人數少於10名。

2、未依「巡護監測給付」申請書承諾事項辦理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農業部核定修正方案辦理，旨揭獎勵金申請附件，可至本局官網下載 (<https://agri.kcg.gov.tw/>) (首頁/便民措施/表單下載/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)。

局長 姚志旺